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陳宣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反訴被告許長源間租佃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法院如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聲請人仍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反訴被告許長源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反訴被告許長源間租佃爭議事件，依本院111年度彰簡字第320號判決主文第四項，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反訴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故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既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其費用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